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就學協助機制補助項目說明

一、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辦理。

二、為具本校學籍（不含延修生及外生）之經濟文化不利學生：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 （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包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者請附證明：由導師及系主任開立證明或政府相關文件證明）。
- （七）原住民學生。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建立多面向學習輔導機制

1、學習社群（專題製作、團體演練、影視專題創作等）（2-1）

（1）申請資格：由本校在校生 5 至 10 人即可籌組讀書會提出申請。

（2）實施方式：

甲、申請主題包含：（畢業）專題創作、專題討論（技術精進）、團體演練及影視專題創作等。

乙、各組自行規劃讀書會，由指導老師進行輔導，每次時間至少 1 小時，總時數至少達 10 小時。

丙、每次讀書會皆需完成 1 份個人之學習心得。

丁、讀書會模式：完成讀書會後繳交個人學習歷程，並將成果上傳至雲端，補助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每人每學期最多申請 1 次。

戊、專題創作模式：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專題創作或展演有具體成果者，上傳成果影片至雲端及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每人新台幣 5,000 元。

己、以每位辦理核銷，每學期補助金額 5,000 元。

(3) 檢核機制：

✓ 須完成：甲、申請表；乙、學習紀錄表（含活動照片）；丙、活動簽到表；

丁、學習心得 500 字；戊、意見回饋表；己、成果上傳。

2、學伴互助課業輔導助學金 (2-2)

透過學伴制度幫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課業學習成效（除畢業專題、專題製作外），並藉由互助互惠發揮正面影響，培養團體互助之精神，獎勵措施如下：

(1) 每學期專業科目採學伴互助課業輔導，由成績優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擔任課輔輔導員（召集人），進行 3~5 人以上共同伴讀學習活動，於無課時段進行每次共伴自主學習以 1~2 小時為限，每個月至少 10 小時（按月申請），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學伴互助課業輔導」後須完成：甲、學伴互助課業輔導申請表；乙、學習紀錄表（含活動照片）；丙、簽到表；丁、意見回饋表，於每月底前繳交至教務處業管單位辦理核銷，每月補助金額 5,000 元。

(2) 檢核機制：

✓ 須完成：甲、學伴互助課業輔導申請表；乙、學習紀錄表（含活動照片）；

丙、簽到表；丁、意見回饋表。

✓ 學期結束課業成績優秀獎（該學期學業總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30%），每人再核發獎勵金 5,000 元。

(3) 辦理時程：每年 3~6、9~12 月實施，請於當月底前辦理核銷。

3、職涯諮詢輔導勵學金 (2-3)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踴躍參與職涯諮詢輔導，以期儘早完成自己職涯規劃或就業媒合，以提升職場競爭力。

(1) 學生於學期中參加本校職涯諮詢輔導（諮詢師駐點服務），並經諮詢師或顧問及活動承辦單位老師核定審核簽章，填寫「學生參與職涯諮詢輔導勵學金申請

表」，附上經輔導後自行撰寫之履歷表（含求職自傳）後至教務處業管單位辦理核銷，每件核發 3,000 元勵學金。

(2) 辦理時程：每人每學期最多申請 1 次。

(3) 檢核機制：

✓ 須完成：甲、申請表（含輔導後省思感想及諮詢師或顧問及活動承辦單位老師核定審核簽章）；乙、履歷表（含求職自傳）1 篇。

(二) 專業證照/競賽拔尖（語文及電腦 office 證照除外）

1、**輔導**證照/校外競賽（培訓輔導助學金）提供競賽相關補助資源（如素材費、報名費等）（3-1）

(1) 學生參與國家考試及技術證照輔導課程，每科目輔導時數至少超過 10 小時（含）以上。

(2)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校外競賽輔導培訓後須完成：甲、證照/校外競賽輔導培訓助學金申請表（含回饋及心得分享）；乙、輔導簽到表；丙、活動照片；丁、考照/參賽證明，繳交至教務處業管單位辦理核銷，每學期補助每人證照及競賽各 5,000 元。

(3) 申請時須具備在校學生身分，畢業生在學期間取得證照/校外競賽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

(4) 辦理時程：每位學生於每學期在學期間，可申請證照及競賽各 1 次。

(5) 檢核機制：

✓ 須完成：甲、申請表（含回饋及心得分享）；乙、輔導簽到表；丙、活動照片；丁、考照/參賽證明。

2、**獲得**乙級或專業證照/校外競賽（3-2）

獎項申請項目及補助標準：

(1) 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並考取專業證照，或參與校外個人競賽獲獎，專業證照考取獎勵金級別及金額、校外競賽獲獎獎勵金及競賽參賽級別認定如表 1～表 3 所示。

表 1：專業證照考取獎勵金

| 獎勵級別 | 獎勵金額 | 說 明 |
|------|-------|--------------------------------------|
| A | 8,000 | 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國家考試及技術證照乙級以上。 |
| B | 3,000 | 各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所認列之證照者。 |

表 2：校外競賽獲獎獎勵金

| 項目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
| A — 國際性競賽 | 15,000 | 10,000 | 5,000 |
| B — 全國性競賽 | 10,000 | 5,000 | 3,000 |
| C — 國內專業級競賽 | 5,000 | 2,500 | 1,500 |

表 3：競賽參賽級別認定

| 參賽級別 | 主（委）辦單位 | 說 明 | 備 註 |
|---------|--|--|---|
| 國際級競賽 | 國際性組織協會 或國內外中央政府機關 | 1.本級至少須有5國家（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10隊（件）與賽，否則應以「全國級」認定。 2.國外競賽係指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3.國際性組織於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 | 1.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2.其他經系、院專業審核並認定之國際競賽。 |
| 全國級競賽 | 中央政府機關 | 本級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 10 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 30（隊/組/件），否則以「國內專業級」敘獎。 | 如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等），中央政府機關定義請依現行《行政院組織法》規定認定之。 |
| 國內專業級競賽 | 1.各地方政府機關或學校 2.各全國性組織協會 3.知名企業、社（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4.其他主辦單位（含兩岸三地合辦） | 本級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 5 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 30（隊/組/件）。 | |

(2) 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並考取專業證照，或參與**校外個人競賽**獲獎，輔導課程每科目輔導時數至少超過 10 小時（含）以上。

(3) 補助方式：學生在課程結束後考取專業證照/競賽得獎後須完成：甲、證照/校外競賽獎勵金申請表（含回饋及心得分享）；乙、輔導簽到表（**已申請3-1者**

免附)；丙、活動照片(已申請 3-1 者免附)；丁、證照/參賽獲獎證明，繳交至教務處業管單位辦理核銷，依補助標準補助。

(4) 申請時須具備在校學生身分，畢業生在學期間取得證照/校外競賽得獎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

(5) 辦理時程：每位學生於每學期在學期間，就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各以 1 次申請為限。

(6) 檢核機制：

✓ 須完成：甲、申請表(含回饋及心得分享)；乙、輔導簽到表(已申請 3-1 者免附)；丙、活動照片(已申請 3-1 者免附)；丁、證照/參賽獲獎證明。

(三) 建立完整生活輔導機制—輔導勵志向學金(4-1)

1、學生遭逢急難身心受創參加輔導勵志課程予以獎勵補助。

2、參加諮商心理或課業輔導輔導至少 8 小時。

3、勵學金 10,000 元，每人每年最多申請 1 次。

4、檢核機制：

✓ 須完成：甲、申請表(含導師填寫急難時間與原因)；乙、輔導紀錄表；丙、與急難事實相關佐證資料。

(四) 專業職能與專業能力培育—築夢踏實圓夢計畫(5-1)

1、組隊(團)參加校外展演、競賽、創業等。

2、列舉 5 次圓夢證明(含照片、邀請函、競賽報名表等證明文件及回饋心得分享)。

3、成果影片上傳雲端。

4、勵學金 10,000 元，每人每年最多申請 1 次。

5、檢核機制：

✓ 須完成：甲、申請表；乙、圓夢參加紀錄表(含照片、邀請函、競賽報名表等證明文件及回饋心得分享)；丙、成果影片上傳。